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陳訴，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疑似勤務編排不當，造成渠執行勤務時舊疾復發，嗣經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認定可申請因公傷殘命令退休，詎該分局拒絕開立公傷病證明書，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

貳、調查意見：

據○○○陳訴，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以下簡稱員林分局）疑似勤務編排不當，造成渠執行勤務時舊疾復發，嗣經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認定可申請因公傷殘命令退休，詎該分局拒絕開立公傷病證明書，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案經本院研閱相關陳訴資料，並詢問相關人員後，業已調查竣事，調查意見臚陳如次：

- 一、員林分局辦理所屬○○○退休乙案，漏未審酌其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6條第4項第1款之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事由，核有疏失：
 - (一)按「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9條定有明文。
 - (二)本案員林分局前警員○○○於99年10月5日即取得殘廢證明書，惟仍配合分局勤務編排，抱病服勤，致於同年月16日執行交整勤務時，體力不支緊急送醫。楊員於是日起，即以身體不適為由持續請假（病假、休假、事假、延長病假），並多次申請（因公）傷殘命令退休。案經員林分局於100年3月31日召開傷殘命令退休評鑑會議，楊員列席提出相關病歷及說明，獲全體出席委員一致認同，楊員病

情加劇已無工作能力，乃於 100 年 4 月 12 日，開立楊員無工作能力證明書，辦理楊員傷殘命令退休。

(三)按本件○○○實早於 99 年 12 月 1 日即已提出因公傷殘退休申請，惟未為員林分局所接受，不得已乃於 100 年 3 月 21 日遵該分局指示，改提傷殘命令退休，其所提之退休申請案，雖未以「因公」傷殘為理由，惟查退休法第 6 條（因公）傷殘命令退休之規定，並非以當事人提出申請為法條適用要件，機關本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復據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 條「有利不利，一律注意」之規範意旨，以及歷來楊員皆係以因公傷殘為主張等情，員林分局既於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評鑑會議中，認定楊員病情加劇已無工作能力，自應依上開規定，就該退休案是否符合退休法第 6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特別是該條第 1 項之「猝發疾病」）因公傷殘之要件，一併加以審酌。員林分局漏未及此，致陳訴人難以心服，核有疏失。

二、銓敘部 80 年 7 月 19 日（80）台華特二字第 0574991 號函釋意旨，實務適用產生偏差，增加原函釋所無之限制，銓敘部允宜重新統一法規見解：

(一)按確定數年後，始以不堪勝任職務提出退休之申請，可否准其應即退休之疑義，銓敘部 80 年 7 月 19 日（80）台華特二字第 0574991 號函釋略以：「凡公務人員成殘確定且不能從事本身工作者，應即依法辦理退休，亦即成殘確定與不堪任職間，需存有直接因果關係；否則雖成殘確定，惟如仍繼續從事本身工作，顯其仍堪勝任職務，尚不構成命令退休之要件，是以嗣後之不堪任職，尚難以過去之成殘事實為由辦理命令退休，而須以現在之身體狀況確

因殘廢等級加重，並認定其不能從事本身工作者，以為辦理命令退休之依據。」易言之，成殘不一定不堪勝任職務；必成殘與不堪勝任職務間具有直接因果關係，始該當傷殘命令退休之要件。核其所釋，合情適法，足堪依循。

- (二)惟查，實務上業務單位在辦理相關業務時，逐漸偏離原函釋之真意，造成法規適用之謬誤。以本案為例，員林分局前警員○○○係於99年10月5日取得殘廢證明書，並於99年10月12日第一次提出因公傷殘命令退休之申請；詎員林分局竟以其殘廢證明書開立之後仍有上班紀錄為由，認為其不符前揭函釋意旨，拒絕開立無工作能力證明書，顯然增加原函釋所無之限制。蓋前揭函釋雖有「雖成殘確定，惟如仍繼續從事本身工作，顯其仍堪勝任職務，尚不構成命令退休之要件」等內容，惟細究其真意，重點應在實質認定當事人能否「繼續從事本身工作」，至於其有無到班紀錄之形式事實，應僅作為實質認定時之佐參資料。以該函釋原解釋對象而言，其係成殘確定數年後，始以不堪勝任職務提出退休之申請，則其成殘後數年間，既仍持續到班，顯可認定其仍有繼續從事本身工作之能力，自不得以該過去之成殘事實為由，辦理命令退休（成殘與不堪任職間，欠缺直接因果關係）。至於本案，99年10月5日與99年10月12日之間，僅僅差距一星期，時間密接，當事人縱有到班紀錄，未必代表其仍能從事有意義之職務行為，不無可能只是因為當事人不諳現行實務上對該函釋附加「不得有上班紀錄」之限制，而在機關對其退休案准否未定前，不敢隨意請假而仍勉強到班之情形。以此而論，現行實務單純以有無上班紀錄作為認定是否仍堪勝任

職務之標準，顯已曲解原函釋之真意，侵害當事人相關退休權益之保障。

- (三)更有甚者，退休法主管機關銓敘部在本院詢問時所提出之書面說明，亦有：「該部 80 年 7 月 19 日 (80) 台華特二字第 0574991 號函釋規定…。準此，修正施行前針對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而申請因公傷病退休者，除須檢附公教保險殘廢證明書以及確定成殘後之請假證明外，其因公情事須由服務機關繳驗足資證明其係因公發生意外因素，致其傷殘之證明文件到部，始得據以辦理。」之內容；核其所復，將「確定成殘後之請假證明」作為「應」檢附之必要文件，顯可推知甚至連主管機關之承辦人員認知上亦已偏離原函釋之真意。銓敘部允應就此通盤檢討並加強宣導，俾免此一斷章取義情形繼續存在。

三、銓敘部就退休法第 6 條第 4 項第 1 款暨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猝發疾病」之認定，允宜參照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相關法制，設立專業的審查機制，俾昭公信：

- (一)查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六、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條文中所謂「猝發疾病」，乃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依同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其認定標準、審查機制，於該法施行細則定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第 13 條第 1 項即據以明訂：「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猝發疾病，應由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檢齊…相關資料，由服務機關併同申請文件，送銓敘部依第十三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本法第五條第五項

所稱審查機制，指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依銓敘部在本院詢問時所提出之書面說明，該運作機制施行以來已使因公撫卹之審定結果具有公信力，杜絕因宿疾致死(具醫學上專業判斷)或具「形式上要件」之因公死亡案件。

- (二)至於倘係猝發疾病，以致傷病者，得否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乙節，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6條第4項暨其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已正式將其明訂為因公傷病情事之一；惟並未如前揭撫卹法相關法制，設立專業的審查機制，則就若干較具爭議性之退休案件，不論准駁，公信力恐怕皆有疑義，銓敘部允宜就此問題予以通盤檢討。

調查委員：洪昭男